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5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武翰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偵字第6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武翰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結果
15 表」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如附件）所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武翰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0 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22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
23 酒後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上路，更與他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他人受有傷勢（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測得
2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嚴重危害交通秩序，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
25 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26 戒。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余星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6774號

05 被告 武翰霖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1 一、武翰霖自民國113年12月1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午5時許
12 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某店家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
13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
15 —667號大型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日上午8時13分許，行經
16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交流道西向機場入口處前，因其飲酒後注
17 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與游添貴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游添貴受傷（過失傷害
19 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27
20 分許，測得武翰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武翰霖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4 不諱，核與證人游添貴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當事人
25 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6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7 各1份、現場照片2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檢察官 李允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魏辰晏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